

# 法鼓文理學院受贈收入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 目的

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，並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

- 一、校務發展基金（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）。
- 二、各系、學群、校級中心發展基金（由各一級單位視其需求制訂管理要點）。
- 三、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。
- 四、獎助學金。
- 五、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。

## 第三條 捐贈收入用途之管理

本校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

- 一、未指定用途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- 二、指定用途部分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不得違反學術及研究倫理、毀損校譽或作為不法之用途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四、本校受贈收入有指定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時，捐贈者（包括捐贈者為法人時之負責人）與受贈者（包括受贈個人、受贈單位之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）不得為同一人、配偶、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## 第四條 受贈應提撥一定百分比給校方作為管理費用。管理費提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作為學生獎助學金、學生社團活動者免提撥管理費。
- 二、實物捐贈免提撥管理費。
- 三、產學合作，依「法鼓文理學院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其餘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，未達一萬元者免提撥管理費，捐贈一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達貳仟萬元者提撥10%管理費，捐贈貳仟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達肆仟萬元者提撥8%管理費，捐贈肆仟萬元（含）以上者提撥5%管理費。
- 五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受贈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減免提撥比率。

## 第五條 捐贈收入用途之變更應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；未經捐贈人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捐款之用途。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通知捐贈者，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：

- 一、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- 二、捐款連續五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三、捐款剩餘金額低於壹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四、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其變賣後之所得。

第六條 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。捐贈獎勵得依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本校捐資興學致謝要點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